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出現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1)於該公告第2頁，於「貸款協議」標題下之貸款本金額應為人民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及(2)於該公告第4頁，「貸款」之定義應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合共人民幣32,6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向實體墊款

董事會亦謹此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構成向實體墊款。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貸款之總金額超過8%，故墊款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中國公司之資料如下：

客戶A

姓名：蔡宏柯先生

貸款額：人民幣27,100,000元（相當於約31,170,000港元）

客戶B

姓名：秦偉先生

貸款額：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港元）

客戶C

姓名：王先玉女士

貸款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

中國公司

名稱：荊州市愛他有機生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鄧榮章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